

南阳市气象局2022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为规范社会气象活动，履行气象部门监管执法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2022年度南阳市气象局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事项

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2.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3. 气象台站迁建的监督检查
4. 气象专用技术设备的监督检查
5.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6.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7.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8.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督检查
9. 气象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10. 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11.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12.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5.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6. 河南省气象条例（2021年修订）

7.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8.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0 年修订）
9. 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10. 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11.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20 年修订）
12.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7 号令）
1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令）
1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
15.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
16.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
1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29 号）
18.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30 号）
19.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
20.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3 号）
21.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4 号）
2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
2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

三、检查形式

行政检查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事项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随机抽查事项以外的其他检查事项采用日常巡查的方式开展。

专项检查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

四、执法检查要求

1. 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可以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抽样等方式进行检查；
3. 不得收取检验、检测费等任何费用；
4. 执法检查中不得提出与执法活动无关的要求，不得损害被检查人的合法权益。
5. 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五、被检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被检查单位义务

1. 应当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检查；
2. 保证提供真实的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
3. 如实回答执法检查人员询问；
4. 在相关执法检查文书上按要求签字；
5. 按要求做好执法检查中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二）被检查单位权利

1. 检查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权拒绝检查；
2. 有权知道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3. 对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有权申请复查一次；
4. 认为检查人员违法或不当实施检查的，有权举报。